MAY01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J-G-&T-LLC 案 日期：2019年5月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建筑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瓷砖安装工。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移民与国籍法》）（本法）section 203(b)(3)(A)(i), 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就业经验和技能。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认定该提交未指称任何事实认定错误或法律陈述错误。

本事项因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申请人主张，其为支持上诉提交了一份陈述，其中主张审理主任因忽视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资格的 evidence 而犯错。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上述动议。

I. 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主张新的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主张先前决定基于当时的记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8 C.F.R. § 103.5(a)(3)。对于符合上述要求并证明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II. 讨论

申请人于2018年6月提交上诉。该提交未说明上诉依据。但表格 I-290B（上诉通知）表明，申请人将在上诉提交后30日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补充证据或两者兼有。截至2018年12月7日，我们尚未收到申请人的补充提交。因此，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参见

关于 J-G-&T-LLC 案

8 C.F.R. § 103.3(a)(1)(v)（规定“ 当事方未能具体指明上诉所涉任何法律结论错误或事实陈述错误 ”时须简易驳回）。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因忽视其于2018年7月为支持该提交而提交的一份陈述，简易驳回其上诉，属错误。其主张该陈述论证了审理主任忽视了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资格的 evidence。然而，我们没有收到支持该上诉的2018年7月陈述的记录。表格 I-290B 指示申请人将补充材料提交“ 至 AAO ”，而非提交至接收上诉或作出决定的 USCIS 办公室。参见 8 C.F.R. § 103.2(a)(1)（将表格说明纳入法规）。申请人未提供其提交2018年7月陈述的证据，也未说明其据称将该陈述发送至何处。参见 8 C.F.R. § 103.2(a)(7)(i)（规定 USCIS 仅在“ 指定提交此类福利请求的地点 ”接收福利请求）。由于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交书面证据支持其主张，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否决。1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截至我们的上诉决定时，我们忽视了申请人的一份陈述，因而错误地驳回了上诉。因此，我们将否决复议动议。

III. 结论

重新开案动议不包含支持新事实以推翻我们先前决定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基于当时的记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维持对上诉的简易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维持原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申请人负有证明其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 section 291, 8 U.S.C. § 1361。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J-G-&T-LLC, ID# 3979842 (AAO May 1, 2019)

1 为支持其动议，申请人提交了其总裁和受益人关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资格的函件副本。然而，申请人此前已针对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提交了受益人的函件。其此前也已针对审理主任的拒绝意向通知提交了其总裁的函件。因此，与 8 C.F.R. § 103.5(a)(2) 相反，该证据不支持“ 新事实 ”。此外，这些文件不能推翻我们先前简易驳回上诉的决定，因此未显示重新开案该程序的事由。